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公告

### 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有限公司修訂與富士通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鑒於FCCL的收入增長及联想集團就其個人電腦業務的整體商業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批准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联想集團(透過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富士通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联想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FCCL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鑒於FCCL的收入增長及聯想集團就其個人電腦業務的整體商業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批准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為免生疑問，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概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經修訂。

##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一年 (億日圓)	二零二二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三年 (億日圓)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 成員公司僱員所產生的費用	65 (約59 百萬美元)	65 (約59 百萬美元)	65 (約59 百萬美元)	65 (約59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就FCCL 提供的採購服務自 FIT獲得的收入	231 (約210 百萬美元)	204 (約186 百萬美元)	210 (約191 百萬美元)	217 (約197 百萬美元)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 品牌許可協議向 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5 (約5 百萬美元)	5 (約5 百萬美元)	5 (約5 百萬美元)	5 (約5 百萬美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告下文所載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一年 (億日圓)	二零二二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三年 (億日圓)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 成員公司僱員所產生的費用	73.5 (約67 百萬美元)	83.5 (約76 百萬美元)	83.5 (約76 百萬美元)	83.5 (約76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就FCCL 提供的採購服務自 FIT獲得的收入	275.0 (約250 百萬美元)	312.5 (約284 百萬美元)	312.5 (約284 百萬美元)	312.5 (約284 百萬美元)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 品牌許可協議向 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6.05 (約6 百萬美元)	6.85 (約6 百萬美元)	6.85 (約6 百萬美元)	6.85 (約6 百萬美元)

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計收入、合計費用及年度上限總額經修訂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現有 (億日圓)	經修訂 (億日圓)	現有 (億日圓)	經修訂 (億日圓)	現有 (億日圓)	經修訂 (億日圓)	現有 (億日圓)	經修訂 (億日圓)
合計收入	4,177 (約3,801 百萬美元)	4,221 (約3,841 百萬美元)	3,930 (約3,576 百萬美元)	4,038.5 (約3,675 百萬美元)	4,054 (約3,689 百萬美元)	4,156.5 (約3,782 百萬美元)	4,183 (約3,807 百萬美元)	4,278.5 (約3,893 百萬美元)
合計費用	2,270 (約2,066 百萬美元)	2,279.55 (約2,074 百萬美元)	2,065 (約1,879 百萬美元)	2,085.35 (約1,898 百萬美元)	2,121 (約1,930 百萬美元)	2,141.35 (約1,949 百萬美元)	2,179 (約1,983 百萬美元)	2,199.35 (約2,001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總額	6,447 (約5,867 百萬美元)	6,500.55 (約5,916 百萬美元)	5,995 (約5,455 百萬美元)	6,123.85 (約5,573 百萬美元)	6,175 (約5,619 百萬美元)	6,297.85 (約5,731 百萬美元)	6,362 (約5,789 百萬美元)	6,477.85 (約5,895 百萬美元)

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其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並未經修訂，並且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者保持不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自FCCL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設立完成以來，FCCL在日本市場的業務一直表現良好，並且FCCL於有關期間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FCCL的有關收入增加致使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產生的費用、收入及使用費有所增加：

### 協議

#### 借調協議

### 增加的理由

根據借調協議的條款，FCCL須依據富士通的薪酬政策（於緊接相關借調僱員的借調安排開始日期前適用者）向富士通支付／償付借調期間的款項。

根據該安排，FCCL須按FCCL的收入比例向借調僱員支付花紅，借調僱員的部分薪金亦與FCCL的收入呈正相關。因此，FCCL收入的增加致使向相關借調僱員支付更高金額的花紅及薪金。

## 製造協議(FIT)

隨著FCCL的收入增加，FIT向FCCL提供的製造服務已增加，以及為製造製造協議(FIT)項下的相關產品，部件的需求量增加。因此，FCCL同意為FIT採購及提供物品的部件採購服務所涉及的金額已相應增加。

##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FCCL應就使用為銷售若干獲許可產品的獲許可名稱及富士通商標向富士通支付一定使用費。鑒於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使用費與FCCL的收入之間的關聯性，且由於FCCL的收入有所增加，FCCL於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項下所產生的費用亦有所增加。

鑒於FCCL於日本業務的歷史表現及增長趨勢，並考慮到聯想集團投資於高增長及高端細分市場並就個人電腦業務推動更具盈利潛力的產品組合的整體商業策略，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FCCL當前的預期收入增長以及不足以應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費用、收入或使用費的增加額。此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應付實際費用及使用費及應收收入乃以FCCL的最終銷售為準，FCCL的最終銷售可能會受到正常業務操作下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緊急追加訂單和裝運安排，並且僅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方可確認。因此，聯想集團董事已批准就此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聯想集團未來將繼續對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實施全面監督，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期間FCCL的收入大幅增長；
- (ii) 考慮到在有關期間產生的實際支出增加以及現行生效的薪酬政策，應付予調派至FCCL的富士通僱員的獎金及薪酬預期增加；

- (iii) 考慮到有關期間產生的實際支出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三個月以及往後將產生的預期支出，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FCCL 將向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預期增加；
- (iv) 考慮到於有關期間錄得的實際增加收入、FIT 已下的訂單及基於過往記錄作出的預測，由於交易結構變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 FCCL 一直為 FIT 採購較多部件而來自富士通集團的其他公司一直為 FIT 採購較少部件，因此 FCCL 向 FIT 提供採購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
- (v) 以下各項的額外緩衝：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0%；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5%，

已獲加入以計及用於釐定原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的任何不可預見未來事件及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動（包括日本政府徵收的消費稅增加），以及為更有效及更具效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更多彈性。

## 有關本公司、聯想集團及 FCCL 的資料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商業模式。其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 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及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個板塊。其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04% 權益。

聯想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FCCL 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業務。聯想集團（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4%。

## 有關富士通的資料

富士通為一間世界領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術(「ICT」)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富士通僱用約132,000名員工在超過100個國家向客戶提供服務。富士通憑藉其經驗及所擁有的ICT實力，與客戶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社會。

富士通的最大股東為Ichigo Trust Pte. Ltd.，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富士通約7%股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想集團(透過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富士通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聯想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FCCL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借調協議、製造協議(FIT)及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FCCL」	指	富士通クライアントコンピューティング株式會社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FIT」	指	Fujitsu Isotec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會社 (Fujitsu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集團」	指	富士通及其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Lenovo International」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 (前稱為Lenovo (International) B.V.)，聯想集團的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借調協議、製造協議(FIT)及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九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批准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借調協議、製造協議(FIT)及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與日圓之間按1.00日圓兌0.009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